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

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总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3,022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何丽，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会计师 1：龚静伟，曾于2017年有警示函1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

务的承接（<http://www.uppsg.com/zbsczyjbxx/index.jhtml>））。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 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